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赣自然资征[2022]348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高安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(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)的批复

宜春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高安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(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)的请示》(宜自然耕字[2021]56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高安市征收八景镇礼港村、樟坑村,瑞州街道连锦社区、南浦村,黄沙岗镇横港村,杨圩镇况家村、四美村、杨圩村,新街镇大港村,祥符镇龙湾村、杉林村、祥符村,相城镇石梅村,太阳镇文家村、西阳村,龙潭镇南炉村,蓝坊镇漆溪村,灰埠镇灰埠村,荷岭镇上寨村,独城镇新华村的农村

集体农用地 18.7616 公顷(其中耕地 6.4492 公顷)和未利用地 0.4567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9.2183 公顷,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道路、社会福利、教育、交通场站、环卫、供燃气、供电、公园绿地、储备库、城镇住宅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项目建设。

- 二、你局要督促高安市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,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- 三、你局要督促高安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 建设项目供应土地,坚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,并及时将相关 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四、你局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,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抄 送: 宜春市人民政府、高安市人民政府、高安市自然资源局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30日印发